

#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ᠡᠯᠦᠳᠦᠰᠢ ᠰᠢ ᠬᠤ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 ᠬᠤ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 ᠬᠤ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 ᠬᠤ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 ᠬᠤᠨᠠᠭᠤᠯᠠᠭ

##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人社领域跨部门 联合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各旗区人社局：

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市人社工作的具体内容，现将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2022年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（附件）印发给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25日





附件

## 2022年鄂尔多斯市人社领域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数量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
1		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10%	5	市人社局	市市场局	5月	8月
2	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	劳务派遣用工检查：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，发布虚假信息、签订不实就业协议，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，收取押金等检查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0%	5	市人社局	市市场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公安局	5月	8月
3	根治欠薪专项行动	劳动合同签订情况、工资支付情况检查。	施工企业	10%	5	市人社局	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能源局	5月	8月
4	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	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：落实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《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检查。	用人单位	10%	5	市人社局	市市场局、工会、妇联	5月	8月

填表说明：

1. 上表未列入或想额外开展的，可增加；上述涉及的抽查事项原则上不得减少，如有特殊情况单独写情况说明；
2. 各部门至少应发起1项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；
3. 开始时间、结束时间：抽查检查时间段，具体到月；结束日期须制定在11月底前；
4. 配合部门：由发起部门指定；依文件要求各部门均应配合参与多项抽查任务。